

应急管理大学

高等教育研究所筹备组文件

高教所筹〔2025〕2号

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校级教研项目 结题鉴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应大筹〔2025〕30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校级教研项目结题鉴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（一）2024年度及以前立项且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所有研究期限已满（含审批延期）的项目，均须参加本次结项工作。凡已申请延期且未参加本次结题的项目，后续将不再组织结项。

二、结题验收要求

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申报书或任务书承诺的预期效果进行结题验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完成项目申报书或任务书承诺的全部研究任务。

（二）最终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，公开成果中须注明项目来源及立项编号。

（三）研究报告须针对教育教学实际，运用正确的理论和方法，瞄准应用和实效，做到“深、实、细、准、效”，突出体现所解决的实际问题和所取得的具体成效。

（四）研究成果应在教学实践中进行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，应用效果须提供相应支撑或佐证材料。

（五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《应急管理大学（筹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变更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，且只能申请延期1次。延期项目将不再支持经费。

三、结题验收程序

（一）所在学院应对项目研究成果及应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进行结题汇报，并接受专家评审组提问。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组在听取项目组结题汇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进行质疑后，经讨论形成对项目的验收意见。

（四）验收通过的颁发结题证书，并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公布结果。

四、提交材料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结题相关材料

1. 结题材料封面（附件4）。
2. 立项申请书或任务书（扫描时须为盖章的原件，纸质材料装订时为复印件）。
3. 结题研究报告（附件5）。
4. 研究成果复印件（论文需复印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论文、封底；著作需复印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封底）。
5. 成果支撑材料复印件（根据实际情况选报）。
6.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应用情况的验收意见。
7.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项鉴定书（见附件6）。
8. 结题答辩PPT。

纸质材料：以上材料按顺序把1-6装订成册，一式五份，7单独打印装订，一式五份。

电子材料：以上材料按顺序把1-6扫描成一个pdf文档（建议扫描分辨率设为150dpi）并命名为结题材料，与7、8汇总，文件夹命名：项目编号-项目负责人姓名-项目名称。

（二）系统填报

评审答辩通过后，结题相关材料需在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平台中进行上传。

五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依据项目申请书或任务书整理结题材料（A4，双面打印），及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所在学院。

(二) 学院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, 并填写《应急管理大学(筹)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》(附件7)。于6月19日前统一将结题纸质材料和汇总表报送高等教育研究所(明德楼201室), 电子版资料发送王爱敏老师钉钉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其他未尽事宜由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爱敏 010-61596043

张 亮 010-61591448

- 附件: 1.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2. 拟结项名单
3.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变更审批表
4. 结题材料封面
5. 结题研究报告内容与排版要求
6.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书
7.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

高等教育研究所筹备组

2025年6月9日